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任命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李嘉誠先生……	86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一年 十二月三日	負責(i)帶領董事會有效運作；(ii)與董事會商討，決定本集團廣泛的策略方針；及(iii)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同時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 甘慶林先生之襟兄
李澤鉅先生……	50	董事總經理、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五日	一九八五年 六月十五日	在執行董事的支援下負責不同業務部門的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 甘慶林先生之甥甥
甘慶林先生……	68	副董事總經理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三年 二月十五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 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先生……	62	副董事總經理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五日	一九九三年 九月十八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鍾慎強先生……	6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三年 二月十五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趙國雄先生……	6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七年 三月三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周偉淦先生……	67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五年 七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鮑綺雲小姐……	5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八二年 五月十八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吳佳慶小姐……	5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八七年 五月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任命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張英潮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周年茂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八三年 九月十二日	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洪小蓮女士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二年 三月十五日	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馬世民先生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葉元章先生	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大紫荊勳章、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巴拿馬國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勳銜、比利時國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勳銜，86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指定為本公司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嘉誠先生為長實集團創辦人，自一九七一年出任長實主席，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擔任董事總經理。李嘉誠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任和黃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出任長和主席。李嘉誠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主席。李嘉誠先生在港從事商業發展約60年。李嘉誠先生曾獲委任為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中國及海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嘉誠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名譽會長。

李嘉誠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北京大學、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大學、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於一九八九年獲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及於一九九九年獲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中國及海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以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襟兄。李嘉誠先生為以 TDT1 為信託人之 DT1 及以 TDT2 為信託人之 DT2 的財產授予人。TDT1 及 TDT2 各持有以 TUT1 為信託人之 UT1 的信託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TUT1、TDT1 及 TDT2 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李澤鉅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指定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長實集團，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擔任長實副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四年出任長實副主席，一九九九年出任長實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三月出任長實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出任長和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出任長和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同時任和黃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8)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75)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38)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之聯席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投資信託。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曾為香港可持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發展委員會委員。李澤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獲史丹福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一月獲史丹福大學頒授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以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身為 DT1 信託人之 TDT1、身為另一全權信託 DT2 信託人之 TDT2，以及身為 UT1(TDT1 及 TDT2 各持有其信託單位) 信託人之 TUT1 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

甘慶林先生，68 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指定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出任長實副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三月出任長實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出任長和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出任長和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8)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75)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和黃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於主板上市)。甘先生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及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前稱 Envestra Limited，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撤銷上市)之董事。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擔任主板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之執行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甘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以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先生，62 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出任長實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出任長實副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三月出任長實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出任長和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出任長和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8)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75)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83)、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2)、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10)、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7)(上述公司全部均於主板上市)、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滙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48）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辭任）及 Suntec REIT（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辭任）。葉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獲美國瑞益學院頒授經濟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七年五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鍾慎強先生，63 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出任長實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三月出任長實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出任長和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出任長和執行委員會委員。鍾先生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於一九七七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鍾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及一九七五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鍾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趙國雄先生，64 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長實集團，二零零零年出任長實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三月出任長實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出任長和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出任長和執行委員會。趙先生亦為 ARA Asset Management（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趙先生並擔任 ARA Asia Dragon Fund 管理人 ARA Fund Management (Asia Dragon) Limited 之董事。趙先生曾任 Suntec REIT（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辭任此職務。趙先生於香港及多個國家累積逾三十年的國際地產業務經驗。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趙先生同時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及資深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成員。趙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五月獲加拿大 Trent University 頒授社會學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加拿大 Trent University 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趙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周偉淦先生，太平紳士，67 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和黃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和黃集團之物業及酒店部門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各類發展之項目管理與建築設計方面，包括於香港、中國與海外之酒店、住宅、商業、工業及校舍項目有逾三十年經驗。周先生分別於一九七零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十一月及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並分別自一九七六年七月及一九九一年一月成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註冊建築師。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周先生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

鮑綺雲小姐，59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鮑小姐於一九八二年加入長實集團，一九九三年出任長實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出任長實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出任長和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出任長和執行委員會委員。鮑小姐於一九九零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管理學文憑。鮑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吳佳慶小姐，58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姐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長實集團，一九九六年出任長實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三月出任長實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出任長和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出任長和執行委員會委員。吳小姐於一九七八年五月獲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一年六月獲美國哈佛大學頒授城市規劃碩士學位。

吳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出任長實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出任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出任長和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8）、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02）、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09）、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7）、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5）、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25）、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83）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BTS）（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Worldsec Limited（股份代號：WSL）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獲倫敦大學頒授數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獲倫敦大學頒授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周年茂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起出任長實董事，周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長實非執行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出任長實及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八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管理學文憑。周先生現為華業(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小蓮女士，67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洪女士於一九七二年三月加入長實集團，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出任長實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長實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分別出任長實及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出任長實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出任長和審核委員會成員。洪女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亦為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顧問委員會委員、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執行董事。洪女士亦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產代理監管局委員，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間曾任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督導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洪女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院士。

馬世民先生，CBE，74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出任長實及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現任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 Ltd.)之主席。馬世民先生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4)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29)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16)、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9)、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1)(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主板上市公司)及春泉產業信託(股份代號：01426)(於主板上市)管理人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亦為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股份代號：CFR)(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Gulf Keystone Petroleum Ltd(股份代號：GKP)(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馬世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巴斯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學位。

馬世民先生曾任Sino-Forest Corporation(股份代號：TRE)(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多倫多時間)辭任)、Glencore Xstrata plc(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5)、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LEN)及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Johannesburg Stock Exchange 上市(股份代號：GLN))之主席(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辭任)，以及 Essar Energy pl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ESSR))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

葉元章先生，91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出任長實及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四九年六月獲美國雪城大學頒授理學碩士機械工程學位，為主板上市公司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6)榮譽總裁。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附錄七—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委任函詳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除上文「一董事會」及「附錄七—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關於若干董事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事均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不存在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及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

張英潮先生(主席)
周年茂先生
洪小蓮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董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

洪小蓮女士(主席)
李嘉誠先生
張英潮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整個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公司秘書

楊逸芝小姐，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楊小姐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長實集團。楊小姐亦為長實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和公司秘書及長和、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8)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75)之公司秘書，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8)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楊小姐為財務匯報局成員、證監會之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大工商管理學士-法學學士雙學位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楊小姐為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高級法院律師，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一年獲中大頒授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四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由於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薪酬。所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就其向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提供服務收取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之薪酬。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所支付的金額並無就其分別向長實房地產集團及和黃房地產集團提供服務特定作出分配，概因並無有關重新收取本集團有關費用的安排，及追溯有關董事向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內各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分配並無意義。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錄一A－有關長實房地產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長實房地產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附錄一B－有關和黃房地產集團會計師報告」內和黃房地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在現行安排下，估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150.6百萬港元（不包括本集團將酌情發放之花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長實房地產集團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五位最高薪人士向本集團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或任何花紅總額分別約29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及(ii)和黃房地產集團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五位最高薪人士向本集團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或任何花紅總額分別約49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亦無向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及／或袍金。

本公司與董事之間訂立的委任函的資料載於「附錄七－一般資料－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為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擬進行可能屬本公司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構成股價敏感資料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c) 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上市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向本公司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終止。